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指標

99年4月22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1月3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5月1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6月1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
※本系目標：（亦即“教育目標”）

1. 教育學生在臺灣語文領域的基本專業知能。
2. **培養**學生卓越的語言、藝文才華及其實務應用技巧**與教學能力**。
3. 培養學生多元的創造力與宏觀的國際視野。

※核心能力指標：（**A1-3**對應“教育目標1”；**B1-6**對應“教育目標2”；**C1-3**對應“教育目標3”）

1. 教育學生在臺灣語文領域的基本專業知能。
 - A1. 具備語言學基礎知識及閩客語聽、說、讀、寫相關能力。
 - A2. 具備台灣文學基礎知識及賞析能力。
 - A3. 具備台灣文化基礎知識及理解能力。
2. **培養**學生卓越的語言、藝文才華及其實務應用技巧**與教學能力**。
 - B1. 具備閩客語簡報技巧與溝通能力。
 - B2. 具備閩客語相關之資訊科技應用能力。
 - B3. 具備台灣戲曲(含歌仔戲、布袋戲)基本知識與運用能力。
 - B4. 具備閩南語或客語口語傳播基本知識與運用能力。
 - B5. 具備台灣藝文基本創作能力。

B6. 具備團隊合作及協調能力。

3. 培養學生多元的創造力與宏觀的國際視野。

C1. 瞭解全球發展趨勢並與國內外相關單位進行多元性接觸或交流。

C2. 取得閩南語、客語、英語、日語多種語言檢定之專業證照。

C3. 具備臺灣語言、文學、文化、藝術、資訊等跨領域相關知識融合運用與
教學之能力。